

彰化縣 108 年度新生入學準備班活動申辦注意事項

- 一、欲辦理「新生入學準備班」之學校，請於 4 月 19 日前檢送計畫、概算、報名清冊（普生及特生有餘額者，亦可送件），寄至彰化縣特教資源中心 5 樓（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學前行政組收）。
- 二、特教中心將於 4 月 24 日辦理計畫審查，最晚於 5 月 21 日以行政公告佈達審查結果。
- 三、確定辦理學校之報名清冊中，普生及特生有餘額者，特教中心將公告餘額予縣內屆齡學生家長，開放學生家長自行向各學校報名。
- 四、其他附件說明，請見以下各點：
 - （一）附件一：灰底字部份為各校自主決定事宜；紅字部份為請各校注意事項。
 - （二）附件二：灰底字部份為各校自主決定事宜。
 - （三）附件三：灰底字部份為各校自主決定事宜。
 - （四）附件四：紅字部份為請勿更動。